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DA40-02

修正案号: 39-8864

一. 标题: 涡轮增压-V型夹具-检查/替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DA 40NG(包括通过可选服务通告D4-080对DA 40 D飞机实施改型转换而来的飞机)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203

2016年10月10日

- 2. DAI MSB 40NG-046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3. DAI MSB 40NG-046 R1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4. DAI MSB 40NG-046 R2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安装在涡轮增压器上的V型夹具失效,可能导致发动机功率损失,进而导致飞机迫降,并造成飞机损坏和乘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A、本指令的要求和符合性时间

- 注2: 就本指令而言,一个"改装前的夹具(pre-mod clamp)"是指一个有Austro Engine 件号P/N E4A-41-000-002的V型夹具;一个"改装后的夹具(post-mod clamp)"是指一个有件号P/N D44-9081-26-03的V型夹具;一个"受影响的夹具(affected clamp)"是指一个改装前的夹具(pre-mod clamp),该夹具首次安装到一架飞机上的日期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具体日期无法确定。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50飞行小时或2个月之内,以先到者为准,并且此后,在不超过100飞行小时时间间隔内(参见本指令注3),按照DAI MSB 40NG-046 revision (rev.) 2指南的要求检查V型夹具。
- 注3:本指令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可以有10%非累积公差(non-cumulative tolerance),以便其所要求的检查与适用的DAI维修手册中已批准非累积公差(non-cumulative tolerance)的其他维修任务同步。
- (2)如果,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期间,发现V型夹具存在任何裂纹或不正确地安装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DAI MSB 40NG-046 rev. 2指南的要求,用一个改装后的夹具(参见本指令注2)替换该V型夹具。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DAI MSB 40NG-046原版或R1版指南的要求,检查一架飞机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,是符合本指令A(1)和A(2)段对该架飞机初始要求的一种可接受方法。
- (4) 不考虑(Irrespective) 本指令A(1) 段要求的检查期间的任何检查结果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0飞行小时或4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DAI MSB 40NG-046 rev. 2指南的要求,用一个改装后

的夹具替换任何一个受影响的夹具。

- (5) 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5.1)和A(5.2)段的要求,不要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一个改装前的夹具。
- (5.1)对于一架安装了改装前(pre-mod)的夹具的飞机:按照本指令A(2)或A(4)段的要求改装该架飞机之后。
- (5.2)对于一架未安装改装前(pre-mod)的夹具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- (6) 在满足本指令A(6.1) 和A(6.2) 段规定的情况下,允许在一架飞机上安装有本指令生效之后所批准的零件号(P/N)的V性夹具。
- (6.1) 该P/N必须经EASA批准,或在DAI Design Organization Approval (DOA)下获得批准;并且
- (6.2) 必须按照EASA批准或DAI Design Organization Approval (DOA)批准完成安装。
- (7)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2)或A(4)段的要求或者A(6)段的规定,替换一架飞机上的V型夹具,并不构成对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对该架飞机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### 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4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1 日

##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